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东宁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是：

（一）主要承担辖区内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工作。

（二）承担辖区内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工作。

（四）承担组织实施辖区内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工作。

（六）负责开展妇幼计划、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八）完成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全科诊室、预防接种门诊、儿保室、妇保室、老年体检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

西药局、中药局、心电图室、化验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49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49 个。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0.5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1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资本性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12.8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28.93	支出总计	0.00	支出总计	428.93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28.93	支出总计	428.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	**	1
合计		423.9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70.71
	津贴补贴	107.62
	年终一次性奖金	23.20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43.56
	基本医疗保险	20.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33.6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车改补贴)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2.00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12.8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423.9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399.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 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2.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12.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0.0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 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00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附表 12

东宁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东宁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8			
	财政拨款：12.8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医疗环境改善能力	加快建立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较上年提高
		时效指标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较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患者医疗环境	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临床医师诊疗水平	逐步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患者医疗环境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临床医师诊疗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逐步提高

第三部分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预算 428.9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4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9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4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13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2.8 万元，占 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93 万元。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9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 万元，具体为：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检测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8.93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99.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27 万

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调整。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2.32%。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调整。

3. 项目支出 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项目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1 年度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9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补助工资福利支出 339.13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30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97 万元。

2.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2 万元。

3.其他支出 12.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支出 12.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表 11 无数据。2020 年部门预算中也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表 11 无数据。2020 年部门预算中也没有安排此项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 105.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54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国有资产。

十五、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说明

东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8 万元,具体是接种服务费项目,涉及资金 12.8 万元。预算整体支出目标明确各科室的工作职责,组织实施、规范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2021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指省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支出。

八、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公共卫生支出：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反映卫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